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3185985-0032605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0588

项目名称：防暴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2026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3日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防暴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7-06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3185985-00326056

项目名称：防暴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4993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1	防暴头盔	245	合同签订后25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不低于3年
2	防暴盾牌	100		
3	伸缩式防暴盾牌	59		
4	防暴盾牌（法式）	465		
5	防刺服	150		
6	防爆毯	30		
7	防暴护臂	350		
8	战术臂盾	20		
9	防暴钢叉（不锈钢）	454		
10	警用约束叉（束脚）	394		
11	警用约束叉（束腰）	42		
12	长警棍	282		
13	防割手套	824		

本项目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规则描述：防暴头盔 245

防暴盾牌 100

伸缩式防暴盾牌 59

防暴盾牌（法式） 465

防刺服 150

防爆毯 30

防暴护臂 350

战术臂盾 20

防暴钢叉（不锈钢） 454

警用约束叉（束脚） 394

警用约束叉（束腰） 42

长警棍 282

防割手套 8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近 3 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4 至 2026-07-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0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0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来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本项目接受远程解密、二次报价等线上操作，也可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需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1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093450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存档审计备用，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请各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若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录入。**未在网站录入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金额。

报价方式：人民币。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方案；
- 7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8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09

邮箱地址：[grztc@126.com](mailto:grztc@126.com)

## 七、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不超过 10%），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防爆毯。**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详见后附文件）
- 5)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

防暴装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7	<p>1、投标货物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的重要技术条款要求（共 27 条）且带“▲”的重要技术条款必须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 27 分。其中若有带“▲”的重要技术条款，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视作未响应则每条扣 1 分，本栏分数扣光为止。</p> <p>2、未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173 条），完全满足得 10 分，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每条扣 0.06 分，本栏分</p>

		数扣光为止。
业绩情况	0~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为2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产品质量责任保险	0~1	提供所投产品（防暴头盔、防爆毯）的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保险金额≥500万）的保险单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
报价分	0~30	以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样品质量	0~10	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防暴头盔、伸缩式防暴盾牌）进行对比评分（10分）： 1、样品的材质优良、制作工艺好、做工精细、穿戴舒适、使用便捷、伸缩式防暴盾牌便携存放状态与战斗防护状态切换快速顺畅、质量达到使用方需求的得10分； 2、样品的材质符合要求、制作工艺较好、做工较精细、穿戴较舒适、使用较为便捷、

		<p>伸缩式防暴盾牌便携存放状态与战斗防护状态切换速度一般、质量基本达到使用方需求的得 8 分；</p> <p>3、样品材质一般、制作工艺一般、做工一般的、穿戴体感一般、使用不便、伸缩式防暴盾牌便携存放状态与战斗防护状态切换流程繁琐、质量较难使用方需求的得 5 分；</p> <p>备注：提供的样品不完整本项不得分；</p>
<p>项目实施、培训方案</p>	<p>0~5</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但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得 3 分；</p> <p>3、方案欠合理、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p>售后服务、保障方案</p>	<p>0~10</p>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并提供投标产品（防暴头盔、防暴盾牌、伸缩式防暴盾牌、防暴盾牌（法式）、防刺服、防爆毯、防暴护臂、战术臂盾、防暴钢叉（不锈钢）、警用约束叉（束脚）、警用约束叉（束腰）、长警棍、防割手套）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10 分；</p> <p>(2)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有较多缺漏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p>	<p>0~3</p>	<p>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配备人员专业性、工作经验、数量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人员配置充沛、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得 3 分；</p> <p>(2) 人员配置一般，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p>

		<p>(3) 人员配置单薄且无相关经验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人员配置得 0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所在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延伸服务措施	0~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认定一条对本项目具备针对性和契合度的加 1 分，加满 2 分为止。</p>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优惠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0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90天。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建议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人民币): 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 PCMET-26618C0588 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退还投标保证金。

### 十三、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及与我司的要约收取中标服务费。

####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 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 技术参数要求

#### 一、防暴头盔

##### 1. 一般要求:

(1) A型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战术导轨组成,应与GA294-2023《警用防暴头盔》中图2相符合。

(2) 衬垫应吸汗、透气、舒适。

(3) 防暴头盔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或引起皮肤过敏等伤害人体的材料。

##### 2、外观:

(1) 防暴头盔外表面应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

(2) 防暴头盔的壳体表面应无明显凹痕、尖锐角等缺陷。

(3) 护颈织物部分不应有线头、拉丝、织造瑕疵,不应有翘边、褶皱、缺损。

(4) 防暴头盔的面罩不应有凹凸痕、尖锐角、毛刺、气泡等缺陷,边缘应光滑圆钝,不应有毛边。

##### 3. 标识: 防暴头盔内侧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应包括:

(1) 制造厂中文名称或商标;

(2) 产品名称和代号;

(3) 产品编号;

(4) 执行标准号;

(5) 生产日期(年、月);

(6) 有效期;

(7) 警示说明“防暴头盔应及时更换超过使用和贮存期限的面罩”。

4. 帽徽: 防暴头盔上应有帽徽,帽徽的图案、尺寸、颜色应符合GA270-2009《警用服饰、帽徽》中大帽徽的规定,固定位置应符合GA 294-2023《警用防暴头盔》中附录A的规定。

##### 5. 颜色:

(1) 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为藏蓝色哑光,护颈外表面颜色应为藏蓝色,战术导轨、面罩锁止机构外表面应为藏蓝色哑光。

(2) 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光泽度为 23~25GU。

##### 6. 尺寸:

(1) 防暴头盔外形尺寸应符合 GA294-2023 中附录 A 的规定,盔型应符合 GA294-2023 中附录 B 的规定。

(2) 防暴头盔的规格按头围尺寸, 分为L(大)、S(小)二种规格。

(3)规格:L(大)适用的头围尺寸范围 570~620/mm,S(小)适用的头围尺寸范围 540~580/mm;

#### 7. 质量:

(1) 不含护颈的 A 型防暴头盔质量应 $\leq$ 1kg, 不含面罩、护颈的质量应 $\leq$ 0.75kg。

(2) 分体式护颈的质量应 $\leq$ 80g, 可拆卸护颈的质量应 $\leq$ 160g。

8. 壳体: 防暴头盔的壳体内表面应无高度超出 3mm 的尖锐物体。

▲9. 缓冲层: 防暴头盔应配置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 缓冲层应完全贴合壳体内表面, 应具备导气槽设计。

10. 衬垫: 防暴头盔与人头部接触的衬垫应能拆洗。

#### 11. 面罩:

##### (1) 结构

①A型防暴头盔的面罩与战术导轨之间应适用卡扣连接。

②防暴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 应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 且锁合可靠、稳定。

##### (2) 视觉质量

①防暴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应 $\leq$ 1mm、数量应 $\leq$ 4个。

②面罩透光率应 $\geq$ 85%。

③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 $\leq$ 6' 。

④面罩内表面应有防雾性能。

#### 12. 佩戴装置:

(1) 佩戴装置的系带应与壳体固定连接,A型防暴头盔系带宽度应为15mm $\pm$ 2mm。

(2) 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应方便可靠, 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

(3) 系带应能承受500N的拉伸负载, 加载过程中系带不应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 系带伸长量应小于等于25mm, 卸载后佩戴扣应能正常使用。

(4) 下颏带应具备紧急脱扣功能, 且在受到大于500N且小于1000N的外力时, 应通过解脱或断裂的方式实现紧急脱扣。

(5) 盔顶悬挂系统应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 散热时间差 $\leq$ 20min。

(6) A型防暴头盔应采用旋钮式头围调节方式。

(7) 防暴头盔的佩戴装置应牢固舒适, 可单手快速释放解脱。

13. 护颈: 护颈应使用软质防割阻燃材料制成, 与壳体连接可靠, 外形尺寸应符合GA294-2023中附录A的规定。

14. 战术导轨:

- (1) 战术导轨外形尺寸和配合尺寸应符合GA294-2023中附录A的规定。
- (2) 战术导轨装载额定重量范围内的配件应牢固可靠, 且拆装方便。

15. 防渗漏性能: 防暴头盔在面罩闭合后, 与壳体面部接合部位应能防液体流入。防暴头盔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 试验头模不应被着色。

16. 抗撞击防护性能: 防暴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 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应接触, 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17. 抗冲击强度性能: 防暴头盔的面罩应能承受1g铅弹以250m/s±10m/s速度冲击, 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18. 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防暴头盔应能承受49J能量的冲击, 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4900N, 且壳体不应破裂。

19. 耐穿透性能: 防暴头盔应能承受88.2J能量的穿刺, 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20. 防割性能: 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 设定刀口压力为20N, 刀片转速为20r/min, 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5次切割, 每次割穿发生时, 切割周数不少于6周。

21. 阻燃性能: 防暴头盔外表面(面罩、战术导轨和壳体的外表面及护颈主体面料的外表面)续燃时间应≤10s。

22. 气候环境适应性:

(1) 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4h, 盔壳应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 面罩应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须在10min内完成)

(2) 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4h, 盔壳应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 面罩应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须在10min内完成)

(3) 将防暴头盔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淋雨处理(喷水量15L/min)1h, 处理后放置5min, 盔壳应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 面罩应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须在10min内完成)

(4) 护颈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4h, 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 应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5) 护颈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4h, 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 应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23. 涂层附着力: 壳体外表面涂层附着力大于或等于GB/T 9286-2021中2级的规定。

▲24. 吸收碰撞能量(常温):

(1) 参照GB 811-2022中6.11的性能试验, 分别对头盔前、后、左、右、顶进行吸收碰撞试验, 每个部位进行一次。以传递到头型上的加速度及其作用时间进行衡量, 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2) 测试位置及要求:

①加速度峰值 $\leq 150g$ ;

②加速度超过 $150g$ 的作用时间 $\leq 0ms$ ;

③加速度超 $200g$ 的作用时间 $\leq 0ms$ ;

④壳体情况: 试验完成后, 壳体无明显的碎片脱落(容易脱落的部件除外)。

注1:  $g=9.80665m/s^2$ 。

注 2: 明显的碎片指壳体本体材料长度超过 $10mm$ 的碎片。

▲25. 盔壳侧向刚性:  $430N$ 压力条件下, 最大变形量 $\leq 30$ , 残余变形量 $\leq 4mm$ 。

▲26. 防霰弹性能: 常温状态下, 使用霰弹枪和12号猎枪弹(装填直径 $1.75mm$ 的10#弹丸)对警用防暴头盔正面进行防弹性能试验, 枪口距离样品 $10m$ , 射击1发, 防暴头盔盔壳及面罩不应有穿透现象。

▲27. 衬垫理化性能:

(1)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geq 4$ 级, 湿摩:  $\geq 4$ 级。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分包): 未检出(检出限:  $5mg/kg$ )。

(3) PH值:  $5\sim 6$ 。

(4) 甲醛含量 $\leq 60mg/kg$ (检出限:  $20mg/kg$ )。

(5) 异味: 无异味。

▲28. 执行标准: GA 294-2023《警用防暴头盔》。

29.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二、防暴盾牌

1. 组成: 由盾体、握持装置组成, 盾体上有观察窗。盾体采用 $\leq 3.5mm$ 厚PC板制成, 背面为握持装置, 由握把和臂带组成。盾体上沿铆接长度 $\leq 410mm$ 、搭接宽度 $\leq 25mm$ 的防砍钢条(厚度 $\leq 1.0mm$ ), 产品为透明防暴盾牌。

2. 产品外观要求: 防暴盾牌表面应光滑, 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 无锈蚀现象。

3. 产品尺寸要求: 外形尺寸:  $900mm \times 500mm$ ; 投影宽度 $\geq 480mm$ ; 防护面积 $\geq 0.45 m^2$ 。

4. 产品质量要求：≤4kg。

5. 握持装置的连接强度要求：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500N的拉力。握持装置连接强度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6. 透光率要求：≥70%。

▲7. 耐冲击强度要求：防暴盾牌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2次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8. 耐穿刺性能要求：防暴盾牌应承受147J动能的2次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6mm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9. 耐击打强度要求：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 、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10mm。

10. 耐刀砍性能要求：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 $8.5\text{m/s} \pm 0.5\text{m/s}$ 、能量为 $100\text{J} \pm 5\text{J}$ 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50mm。

11. 阻燃性能要求：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3s。

12. 温度适应性要求：能在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至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时对盾体进行2次击打，试验后盾体未破裂、未出现贯穿性开裂，2次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10mm。

13. 执行标准：《GA422-2019 警用防暴盾牌》。

14.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三、伸缩式防暴盾牌

1. 执行标准：GA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

▲2. 产品描述：产品为伸缩防暴盾牌，盾体为金属材质，厚度≥2.0mm，盾体上边沿有金属防砍包边，厚度≥1.0mm。

▲3. 一般要求：

3.1. 防暴盾牌由上盾体、下盾体通过滑块实现伸缩，通过卡口部件实现上、下盾体的展开固定和收拢固定，上盾体由观察窗、缓冲桥接装置、折叠握把等组成。

3.2. 防暴盾牌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4. 外观要求：

4.1. 防暴盾牌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

4.2. 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

4.3. 防暴盾牌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

5. 标识：

5.1. 防暴盾牌正面对应握持装置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颜色为白色。中文“警察”字体为黑色，字高为 $85\text{mm}\pm 4\text{m}$ ，英文“POLICE”字体为Arial Black，字高为 $55\text{mm}\pm 3\text{mm}$ 。

5.2. 防暴盾牌盾体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其内容应包括：

- 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代号和编号；
- d) 执行标准号；
- e) 使用有效期；
- f) 生产日期(年月)。

6. 颜色：不透明防暴盾牌外表面应为藏蓝色。

7. 观察窗：不透明防暴盾牌配置观察窗时，观察窗尺寸应为 $240\text{mm}\pm 5\text{mm}$ (宽) $\times 120\text{mm}\pm 5\text{mm}$ (高)。

8. 规格：

8.1. 外形尺寸： $900\text{mm}\times 500\text{mm}$ ；(注：外形尺寸公+20mm)；

8.2. 投影宽度： $\geq 470\text{mm}$ ；

8.3. 防护面积： $\geq 0.45\text{ m}^2$ ；

9. 质量： $\leq 4.0\text{kg}$ ；

10. 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大于或等于 500N 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11. 透光率：观察窗透光率 $\geq 70\%$ 。

12. 耐冲击强度：

12.1. 防暴盾牌应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2.2. 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应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13. 耐穿刺性能：

13.1. 防暴盾牌应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 6mm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3.2. 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应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 6mm 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14. 耐击打强度：

14.1. 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 、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或等于 30mm。

14.2. 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也应在观察窗处进行试验，试验后观察窗不应有脱落和贯穿性开裂。

15. 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  $8.5\text{m/s} \pm 0.5\text{m/s}$ 、能量为  $100\text{J} \pm 5\text{J}$  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 50mm。

16. 涂层附着力：具有涂层的防暴盾牌，其涂层附着力应大于或等于 GB/T9286-1998 中 3 级的规定。

17. 阻燃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0s。

18. 温度适应性：

18.1. 高温：将防暴盾牌置于温度为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条件下，保持 4h，取出后在 5min 完成试验，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18.2. 低温：将防暴盾牌置于温度为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条件下，保持 4h，取出后在 5min 完成试验，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19. 快速伸缩性能：防暴盾牌展开和收拢状态均具备限位功能，展开时间小于等于 2s；防暴盾牌的收拢时间小于等于 3s。

▲20. 伸缩盾牌耐久性：防暴盾牌以展开、收拢为 1 个循环周期，连续 3000 次后，应能正常展开、收拢。

21.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四、防暴盾牌（法式）

1. 产品外观要求：防暴盾牌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

2. 材质：3113PC材料；

3. 产品规格：600mm(±20mm)\*1000mm(±20mm)\*3.5mm(±0.5mm)，防护面积 $\geq 0.45\text{m}^2$ ；

4. 重量： $\leq 5\text{kg}$ ；

5. 透光率： $\geq 70\%$ ；
6. 构造：盾板加背板。盾体表面光滑，外观突出，能有效阻碍危险物的袭击，四周防砍包边条，双层板面设计，背板设有缓冲高弹海绵、扣带及握把，操作简单便捷且安全有效；
7. 握持装置的连接强度要求：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 $\geq 500\text{N}$ 的拉力。
8. 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 $147\text{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text{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9. 耐穿刺能力：防暴盾牌应承受 $147\text{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 $6\text{mm}$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text{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0. 耐击打强度要求：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 、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text{mm}$ 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 $\leq 30\text{mm}$ ；
11. 耐刀砍性能要求：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 $8.5\text{m/s} \pm 0.5\text{m/s}$ 、能量为 $100\text{J} \pm 5\text{J}$ 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 $\leq 50\text{mm}$ ；
12. 阻燃性能要求：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 $\leq 10\text{s}$ ；
13. 温度适应性：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至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14. 检验标准：GA422-2019《防暴盾牌》标准；
15.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五、防刺服

- ▲1. 执行标准：GA 68-2024《警用防刺服》；
2. 一般要求：
  - 2.1. 警用防刺服由防刺服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防刺附件组成。
  - 2.2. 防刺服材料应无毒，无刺激性异味。
  - 2.3. 防刺服应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不能使人体两臂的自由运动及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受到限制。
  - 2.4. 防刺服的外套与防刺层、防刺层外套应能分离。若合同对外套的样式、材料、性能有规定的，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3. 外观要求：
  - 3.1. 防刺服外套应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
  - 3.2. 防刺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皱褶、裂痕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金属材料

应具有防锈能力，非金属材料应均匀平整。

3.3. 匀质防刺层同一层防刺材料应均匀平整一致，无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

3.4. 由多层防刺材料组成的防刺层，各层规格尺寸应一致。

3.5. 防刺层保护套上应标明刺入面或贴身面。

3.6. 防刺服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防刺服标志的位置应在外套后背内侧领口下方100mm±5mm 居中处和防刺层保护套的刺入面上。防刺服标志上的内容应包括：

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b) 产品名称和代号；

c) 产品编号；

d) 执行标准号；

e) 生产日期(年、月)；

f) 有效期；

g) 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h) 警示说明“防刺服不能防弹”，字体应比其他字体大 1.5 倍。

4. 颜色：防刺服外套颜色应为藏蓝色。若合同中另有规定的，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5. 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

5.1. 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应密封良好。

5.2. 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等级应能达到 GB/T4744-2013 中规定的 5 级（52KPa）或以上。

6. 防护面积：防刺层的防护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0.25 m<sup>2</sup>。

7. 质量：A 类防刺服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1.75kg。

▲8. 防刺层厚度：A 类防刺服的防刺层厚度应小于或等于 16.5mm。

9. 防刺性能：A 类防刺服应用 D 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 撞击能量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10. 耐浸水性能：常温条件下，将防刺服浸入在 0.5m 深的自来水中静置 30min，取出垂吊滴水 5min 后，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应在 10min 内完成，结果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11. 温度适应性：

11.1. 高温：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 55℃±2℃ 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在 10min 完成，结果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11.2. 低温：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20℃±2℃ 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在 10min 完成，结果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12. 弯曲度：A类防刺服在外力作用下弯曲20mm时的作用力应小于或等于180N。

▲13. 理化性能：

13.1. 面料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geq 4$ ，湿摩： $\geq 3$ ；

13.2. 面料断裂强力(N)：经向： $\geq 1200$ ，纬向： $\geq 460$ ；

13.3. 面料撕破强力(N)：经向： $\geq 55$ ，纬向： $\geq 30$ ；

13.4. PH值：6.0~7.0；

13.5. 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13.6. 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13.7. 异味：无；

▲20. 产品结构特性：警用防刺服由警用防刺服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组成，防刺等级为A类。产品为搭接防刺层，防刺层由正方形金属片阵列拼接而成，四边通过工字型非金属材料连接，四角通过铆钉连接。

21.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六、防爆毯

1. 执行标准：GA 69-2007《防爆毯》；

2. 一般要求：

(1) 盖毯和围栏应由内胆、外套等制成；

(2) 盖毯和围栏的外套应平整，无抽丝、破损、撕裂和腐蚀污垢，缝制线迹应顺直、规整、松紧适宜、均匀，无跳线、断线缝制应牢固；

(3) 盖毯和围栏应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制造商名称②产品名称③型号和规格④编号⑤商标和执行标准号⑥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3. 尺寸：

(1) 盖毯尺寸： $\geq 1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

(2) 泄爆口直径： $\geq 570\text{mm}$ ；

(3) 内围栏内径： $\geq 440\text{mm}$ ，高度： $\geq 330\text{mm}$ ；

(4) 外围栏内径： $\geq 680\text{mm}$ ，高度： $\geq 165\text{mm}$ ；

4. 质量：盖毯和围栏总质量 $\leq 30\text{kg}$ ；

▲5. 外套材料：

(1) 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应 $> 12\text{kPa}$ 。

(2) 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的断裂强力：径向 $\geq 1200\text{N}$ ，纬向 $\geq 1200\text{N}$ ；

(3) 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径向 $\geq 120\text{N}$ ，纬向 $\geq 120\text{N}$ ；

▲6. 防爆性能：以爆炸源为中心，围成半径3000mm、高度1700mm的模拟靶标。当爆炸源(2枚82-2制式手榴弹)引爆时，在模拟靶标上不应有穿透孔(124gTNT当量)。

▲7. 盖毯防弹性能：能抵抗64式7.62mm手枪或77式7.62mm手枪、64式7.62mm手枪弹(铅心)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 $\leq 7\text{mm}$ 。

▲8. 防爆毯，由内围栏、外围栏和盖毯组成，内围栏与外围栏一体化连接，外围栏两侧缝有手提带，可用于移动围栏；内围栏顶部边沿缝有十字交叉的校准带(线)，可快速将疑似危险品放置在内围栏的中心位置。盖毯中心具有圆形凸起卡槽，嵌入内围栏后，确保围栏和盖毯中心对称。

▲9. 盖毯尺寸为1600mmx1600mm；外围栏内径685mm，高度165mm；内围栏内径440mm，高度330mm，中间泄爆口直径570mm。盖毯由34层聚乙烯UD布+2层机织布+盖毯组成，盖毯正面靠近泄爆口处四周缝合荧光带，在全黑环境下荧光带可反光起到警示作用。内围栏由145层高度320mm聚乙烯UD布+4层320mm高PC板组成。外围栏由75层高度160mm聚乙烯UD布+4层160mmPC板组成。

1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七、防暴护臂

### 1. 产品组成：

(1) 防暴护臂为由左、右两个护臂组成，左右护臂对称，结构一致。单个护臂由护小臂和护手背两个部件组成。

(2) 护小臂部件由主体和护翼组成。护小臂主体部分由防护层、缓冲层、连接带等组成。护小臂主体防护层使用 $2.0\text{mm} \pm 0.1\text{mm}$ 厚的铝合金制作。护小臂主体上有三排弧形齿，弧形齿宽度 $6.5\text{mm} \pm 0.1\text{mm}$ 。护翼由 $1.5\text{mm} \pm 0.1\text{mm}$ 厚的铝合金制作。护小臂的总长度 $310\text{mm} \pm 0.1\text{mm}$ ，宽度方向(含护翼)的投影尺寸 $150\text{mm} \pm 0.1\text{mm}$ 。

(3) 护手背部件由防护层、缓冲层和连接带组成，护手背防护层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 $1.5\text{mm} \pm 0.1\text{mm}$ 厚工程塑料+ $2.0\text{mm} \pm 0.1\text{mm}$ 厚铝合金板。护手背防护层(有铝合金板的位置)的宽度 $74\text{mm} \pm 0.1\text{mm}$ ，长度 $76\text{mm} \pm 0.1\text{mm}$ 。

2. 一般要求：护臂应易于穿脱，便于握持。佩戴后手臂自由运动不受限制。护臂应无刺激性异味。

3. 外观要求：护臂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护臂上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护臂织物部分不应有线头、

拉丝、织造瑕疵。缓冲垫应平整，不应有翘边、褶皱、缺损。

4. 颜色要求：防暴护臂主体应为黑色。

5. 防护面积要求：护小臂主体（不含护翼）防护面积应 $\geq 0.06\text{m}^2$ ，护手背部件（有铝合金板位置）防护面积应 $\geq 0.01\text{m}^2$ 。（均以双侧计）。

6. 质量要求：防暴护臂的质量应 $\leq 1.1\text{kg}$ （以双侧计）。

7. 连接强度要求：护小臂连接带与护小臂主体间应能承受600N的拉力，护手背部件连接带与护手背部件主体间应能承受600N的拉力，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连接带断裂现象。

8. 耐冲击强度要求：护小臂主体及护手背部件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9. 防刺性能要求：应用D1刀具、测试体以 $24\text{J} \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护小臂主体及护手背部件（有铝合金板位置）进行垂直穿刺（护小臂主体位置进行3次穿刺，护手背部件位置进行2次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护小臂主体及护手背部件（有铝合金板位置）不应出现穿透。

10. 耐击打强度要求：护小臂部件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 、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次数为2次，击打后护小臂不应破碎或出现裂纹。

11. 耐刀砍性能要求：护小臂主体的正面应能抵御线速度为 $8.5\text{m/s} \pm 0.5\text{m/s}$ 、能量为 $100\text{J} \pm 5\text{J}$ 的击砍（以三排弧形齿迎击），试验后护小臂不能破碎或出现贯穿性开裂。

12. 涂层附着力要求：防暴护臂涂层附着力应大于或等于GB/T 9286-1998中3级的规定。

13. 温度适应性：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至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14、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八、战术臂盾

▲1. 执行标准：GA 2139-2024《警用防暴臂盾》；

2. 一般要求：警用防暴臂盾由盾体、握持装置和缓冲层组成。臂盾应佩戴灵活，便于握持、手感舒适，佩戴后手臂自由运动不受限制。臂盾应无刺激性异味。

3. 外观：臂盾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臂盾上金属件应进行防锈处理，无锈蚀现象。臂盾上的织物部分不应有线头、拉丝织造瑕疵。

4. 标识：臂盾正面居中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颜色为白色或藏蓝色，清晰可辨；中文“警察”字体为黑体，英文“POLICE”字体为ArialBlack；字样大小应与整体协调、美观。盾体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其内容应包括：①制造厂名称或商标；②产品名称；③产品代号和编号；④执行标准号；⑤使用有效期；⑥生产日期(年

月)。

5. 颜色：盾体为金属材质的臂盾表面应为藏蓝色。

▲6. 质量：长方形臂盾的质量应 $\leq 2.0\text{kg}$ 。

7. 防护面积：长方形臂盾防护面积应 $\geq 0.18\text{m}^2$ ，投影宽度 $300\text{mm} \pm 10\text{mm}$ 。

8. 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位应能承受 $500\text{N}$ 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握持装置上的臂带在搭扣扣合状态下应能承受 $500\text{N}$ 的拉力，不应有松动、脱扣或断裂等现象。

9. 耐刀砍性能：盾体外表面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8.5\text{m/s} \pm 0.5\text{m/s}$ 、能量为 $100\text{J} \pm 5\text{J}$ 的刀砍。刀砍后盾体不应出现开裂现象，臂盾应完整无破碎。

10. 耐击打性能：臂盾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 、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出现破碎现象，不应出现长度大于 $50\text{mm}$ 的贯穿性开裂，盾体的投影长度不应低于击打前最大长度尺寸的 $90\%$ 。

11. 温度适应性：

(1) 低温：将臂盾放入温度为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保持 $4\text{h}$ ，然后进行耐击打性能试验，试验在 $5\text{min}$ 完成，结果应符合耐击打性能要求。

(2) 高温：将臂盾放入温度为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保持 $4\text{h}$ ，然后进行耐击打性能试验，试验在 $5\text{min}$ 完成，结果应符合耐击打性能要求。

12. 涂层附着力：具有涂层的臂盾，涂层附着力应能达到GB/T 9286-2021规定的3级或以上。

13. 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 $\leq 10\text{s}$ 。

▲14. 结构：盾体前端安装有两个破窗锥，参照标准GA883-2018的6.8.15方法，应可击碎置于专业框架与地面悬空的钢化玻璃，玻璃尺寸为 $5\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

▲15. 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常温条件下，臂盾盾体应能承受 $1\text{g}$ 铅弹以 $280\text{m/s} \pm 10\text{m/s}$ 速度的冲击，试验后应无洞穿现象。

16. 警用防暴臂盾为金属材质，厚度 $2.36\text{mm} \pm 0.1\text{mm}$ 。

17.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九、防暴钢叉（不锈钢）

1. 执行标准《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

2. 钢叉外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应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

3. 结构：钢叉由手柄、主杆、缩杆、叉头和锁合装置组成；

4. 尺寸：主杆直径 $35\text{mm}\pm 1\text{mm}$ ，缩杆直径 $28\text{mm}\pm 1\text{mm}$ ，叉头开口宽度为 $440\text{mm}\pm 20\text{mm}$ ，工作长度不小于 $2000\text{mm}$ ，携行长度不大于 $1400\text{mm}$ ；
5. 重量 $\leq 3\text{kg}$ ；
6. 状态转换时间：钢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应 $\leq 10\text{s}$ ；
7. 可靠性：钢叉伸缩循环 $\geq 1000$ 次后，应能正常使用；
8. 耐腐蚀性 $\geq 6$ 级；
9. 纵向抗拉能力：钢叉工作状态时，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text{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10. 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叉头开口端承受 $500\text{N}$ 的横向拉力作用时，叉头不应出现扭曲变形叉头与缩杆之间连接处不应出现裂纹、断裂；
11. 叉杆抗弯能力：钢叉处于工作状态下，叉杆中点承受 $500\text{N}$ 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12.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十、警用约束叉（束脚）

1. 执行标准：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
2. 警用约束叉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及控制部件（若有）等组成，外表应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各零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应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握持部位应有防滑措施；连接部位应连接牢固，不应有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
3. 颜色：主体颜色应为黑色。
4. 工作长度： $\geq 2000\text{mm}$ ；携行长度： $\leq 1300\text{mm}$ ；叉杆握持部位直径： $30\sim 35\text{mm}$ ；叉头闭合缝隙 $\leq 20\text{mm}$ 。
5. 重量： $\leq 3.0\text{kg}$ 。
6. 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若有）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应 $\leq 5\text{s}$ 。
7. 自锁能力：警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应不能自由开启。
8. 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应 $\leq 10\text{s}$ 。
9. 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text{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

寸应不大于20mm。

10. 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不大于20mm。

11. 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12. 操作可靠性：警用约束叉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由控制部件控制开启、闭合及锁止的警用约束叉，控制部件的设置应符合：控制点与叉头底部的距离应不小于1500mm，若控制部件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警用约束叉的叉杆连接应符合，若连接机构的操作为一次性触碰运动方式，其控制点位置与叉头底部的距离应不小于1500mm，若连接机构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

13. 携行袋：警用约束叉携行状态时应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携行袋上应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的标识。

14.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十一、警用约束叉（束腰）

1. 执行标准：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

2. 警用约束叉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及控制部件（若有）等组成，外表应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各零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应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握持部位应有防滑措施；连接部位应连接牢固，不应有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

3. 颜色：主体颜色应为黑色。

4. 工作长度： $\geq 2100\text{mm}$ ；携行长度： $\leq 1300\text{mm}$ ；叉杆握持部位直径： $30\sim 35\text{mm}$ ；叉头闭合缝隙 $\leq 20\text{mm}$ 。

5. 重量： $\leq 3.0\text{kg}$ 。

6. 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若有）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应 $\leq 5\text{s}$ 。

7. 自锁能力：警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应不能自由开启。

8. 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应 $\leq 10\text{s}$ 。

9. 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

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不大于20mm。

10. 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不大于20mm。

11. 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12. 操作可靠性：警用约束叉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由控制部件控制开启、闭合及锁止的警用约束叉，控制部件的设置应符合：控制点与叉头底部的距离应不小于1500mm，若控制部件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警用约束叉的叉杆连接应符合，若连接机构的操作为一次性触碰运动方式，其控制点位置与叉头底部的距离应不小于1500mm，若连接机构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

13. 携行袋：警用约束叉携行状态时应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携行袋上应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的标识。

14.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十二、长警棍

1. 外观：长警棍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应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2. 颜色：长警棍整体应为黑色。

3. 标志：长警棍上应用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字体为宋体，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代号、执行标准号及生产年月。

4. 尺寸：长警棍棍体总长度应 $\geq 1.2\text{m}$ ，棍体外径应为中30mm~35mm。

5. 质量：长警棍质量应 $\leq 1.8\text{kg}$ 。

6. 柔韧性：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应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circ$ 时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7. 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应为10mm~50mm。

8. 棍体抗拉性能：长警棍在2000N的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

9. 抗击打性能：长警棍连续击打2000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

10. 温度适应性：长警棍在-30℃温度条件下，应符合标准中5.6的规定，在+55℃的温度条件下，应符合标准中5.7的规定。

11. 阻燃性：长警棍应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应 $\leq 5s$ 。

12. 执行标准：GA 1124-2013《长警棍》。

13.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十三、防割手套

1. 材料：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原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2. 外观应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缺陷和无金属断丝，标志文字清晰完整，位置准确。

▲3. 防割性能：产品在环境温度-20℃~+55℃条件下，采取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20r/min，对手套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7周，且防割性能即耐切割系数I不小于2.5。

4. 重量和颜色：产品（不含包装）重量不大于0.1kg；产品颜色为黑色。

5. 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

6.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注：1、上述内容中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均视作未响应。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文件复印件证明），必须提供全年7×24小时上门服务（所有易更换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10分钟内电话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故障修复或提供备机。

2、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特约维修服务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

3、质保期：投标人对投标产品需提供不低于3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4、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及服务网点布置方案、质保外服务方案。

5、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6、防暴头盔、防爆毯能够提供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geq$ 500万）。

7、所投产品存储温度应满足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金属部件均应符合盐雾试验要求。

8、包装要求：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公安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本章节技术参数中涉及到的相关标识徽记等内容如有相关执行标准，均按标准执行。若无执行标准，下单生产前须通过采购方审核。

### （三）、验收及培训要求：

#### ★1、货物验收

货物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到货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货物交相关权威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设备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此次响应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则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所需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补充送检数量的货物。（提供承诺函）

2、培训：请投标人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 （四）、样品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防暴头盔、伸缩式防暴盾牌各一件，并在样品显著位置标明供应商名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金额。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

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3185985-0032605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0588

项目名称：防暴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履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 1

##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交货期  
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防暴装备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交货期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编号	品名	规格	生产商	原产地/国别	品牌	数量 /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非“★”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详细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并附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等；
- 2、 组织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技术/售后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 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 (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

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